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946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9463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- 二、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（含禮品、禮券）之規定修正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  - （二）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，與本行政院函牴觸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，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行政院函之規定。



三、有關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、重大疾病、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（或賻儀）等其他照護項目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、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